附件4

攀枝花市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度地企协作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（主管部门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.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根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三定方案中的职能职责，负责全区地企协作工作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根据攀东府办【2011】84号文件，主要用于与辖区大企业交流及协作方面。

3．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，按流程使用专项资金。

4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该项目的资金按具体工作内容分为办公经费5万元、会议费0.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.5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

依托全市“攀钢钒钛产业生态圈”的打造，一是促进攀钢等大企业与地方企业的合作配套，以大带小的模式推进东区工业经济的发展；二是依托攀钢的供需情况，引进新企业、新项目，形成完成的产业链，形成东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。

2.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2023年保持与攀钢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公司和钢城集团、十九冶、西昌车务段、电力公司等单位的紧密联系，努力争取在地企贸易、指标报送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项目合作、土地供应等方面对东区的大力支持，地企贸易额实现正增长。

3.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由分管领导根据文件签署办理意见，再由具体经办人员草拟自评报告后送分管领导初审，最后报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区财政局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年初申请预算12万元，批复12万元，年中无预算调整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该项资金为全额财政一次性拨款，无自筹或其他渠道拨款。

2．资金到位。该项资金年初预算下达时一次性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3．资金使用。2023年全年，共使用地企协作工作经费6.53万元。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虚报、冒领的问题，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，财务手续齐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1.具体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凭证；

2.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签字；

3.财务人员填写支付申请书报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；

4.按规定5000元及以上支出需召开局班子会商议；1万元及以上支出需请分管区领导签字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严格按照报销内容划分支出项目，不得随意变更支出内容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制定财政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预算内容使用资金，层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，层层审批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主动对接市环境能源集团、十九冶物业公司、钢城集团了解其发展经营情况、新项目的拟投资情况；协调解决钢城企业公司瑞矿选矿尾砂提钛、提铁综合利用项目的供地历史遗留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；牵头做好南方炼油厂的盘活工作。召开地企协作项目推进会议4次，对接大企业项目5个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紧密围绕攀钢，带动地方中小企业发展，地企贸易额实现30.65亿元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2022年继续夯实东区与大企业大集团的衔接工作，利用东区作为主城区以及攀钢集团大平台的优势，通过攀钢供应链、贸易链共同围绕攀钢产业链开展招商引资、引智、引才工作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受市场行情影响，地企协作贸易额未能实现正增长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加强对绩效目标的执行率。